

# 宜蘭縣政府及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1年-112年)

## 壹、依據

- 一、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辦理。
- 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
- 三、宜蘭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

## 貳、目標

- 一、持續落實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二、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確實將性別平等概念融入於業務中。

## 參、實施對象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 肆、辦理單位：

- 一、統籌規劃單位：社會處
- 二、主責管考單位：
  - 1、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社會處
  - 2、性別意識培力：人事處及各機關之人事單位
  - 3、性別統計及分析：主計處及各機關之主會計單位
  - 4、性別影響評估：計畫處、秘書處
  - 5、性別預算：主計處
  - 6、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主責管考單位：社會處

## 三、執行辦理單位：

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依各單位性別平等發展之進程、業務性質與性別平等相關性等要素，將各單位分成以下兩組：

- (一) 甲組：民政處、工旅處、建設處、交通處、教育處、農業處、社會處、勞工處、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 (二) 乙組：水利資源處、地政處、秘書處、計畫處、人事處、主計處、政風處、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 伍、計畫期程：111年至112年

## 陸、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

## 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性平小組)

(一)本府一級機關均須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其組成如下：

1、召集人：機關首長或副首長

2、成員：

(1)府外委員：性別平等領域之專家學者2位以上，且至少1位為現任或曾任宜蘭縣政府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委員(以現任為優先)；任期以2年為原則。

(2)府內委員：各機關所有科組室(處)主管及二級機關首長<sup>1</sup>，前揭主管之職務代理人得為委員。

(3)性別議題聯絡人：2位以上，且應由相關業務基層主管以上擔任，另指派1人擔任代理聯絡人，負責各局性別主流化業務聯絡窗口。

3、全體成員須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若因特定職務人員擔任委員致無法符合，須先將委員名單送本府社會處備查。

(二)任務：

1、落實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包括下列事項：

(1)協助訂定該機關性別主流化各年度實施計畫。

(2)提供該機關各執行辦理單位人員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之建議。

(3)協助增刪修性別統計項目及指標。

(4)協助研析性別分析。

(5)審查性別影響評估。

(6)審查性別預算。

(7)協助研發與該機關核心業務相關具性別平等意識有關之教材或案例。

2、協助各機關發掘業務與性別平等之關係，落實將性別平等概念融入業務中，並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規劃辦理下列事項：

(1)研議機關性別平等具亮點及創新之具體措施、方案或計畫。

1. 二級機關首長：二級機關首長下列單位得排除警察局(各分局局長)、消防局(各分局局長)、衛生局12鄉鎮衛生所所長。

(2)運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將性別平等融入業務中落實，發展將性別觀點與業務職掌充分結合之具體措施、方案或計畫。

- 3、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表單、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研究成果、具體措施、方案或計畫等，應經性平小組討論。
- 4、各機關與性別平等相關之重要新聞發佈及文宣可諮詢性平小組。
- 5、性平小組應預先規劃年度性平工作並彙整執行成果，至遲於每年第1次會議安排前一年度成果報告議程，以及該年度性平工作規劃議程。
- 6、推動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三)運作方式：

- 1、由各機關性平小組召集人召開會議，每次開會須有1位以上府外委員，且委員出席人數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始為有效會議。
- 2、每年至少召開會議2次，須於宜蘭縣政府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各分工小組會議前召開，建議於每年3月及9月召開。

## 二、性別意識培力

(一)受訓時數及授課內容：

課程類型	對象	時數	課程內容
性別意識培力	一般公務人員 <sup>2</sup>	每年2小時以上	性別主流化概念、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性別議題等。
	主管人員 <sup>3</sup>	每年2小時以上	性別素養、性別意識觀、性別議題政策規劃及性別主流化與國際競爭力關聯等。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 <sup>4</sup>	每年8小時以上，其中6小時	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實際案例討論、性別平

2. 公務人員：係指(1)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2)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3)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3. 主管人員：係指含簡任、薦任及委任主管及簡任以上人員。

4.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係指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包括性別主流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工作)小組相關事宜之專責、兼辦人員，含性別聯絡人及代理人。

課程類型	對象	時數	課程內容
		以上應屬進階課程	等政策綱領各領域專案研討、CEDAW 實務及案例研討、性別相關聯繫會報、工作坊等。
	政務人員 <sup>5</sup>	每年應施以課程訓練(含各類會議中納入性別課程)或參與性別平等相關會議。政務人員。	
CEDAW 教育訓練 <sup>6</sup>	一般公務人員/主管人員/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	各一級機關每年辦理1場次實體課程或機關人員實體課程涵蓋率達15%。	CEDAW 與受訓對象業務關聯性、引用 CEDAW 指引、暫行特別措施、直間接歧視、交叉歧視、多元性別權益。

## (二)研習辦理形式及原則：

- 1、課程可分為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基礎課程之目標在使受訓人員具備性別主流化之基本概念；進階課程之目標在使性別主流化之理念、目標與操作架構與業務工作相結合，曾參加基礎班期之人員，得施以進階課程。
- 2、課程訓練形式除講師授課外，可採多元辦理形式，如工作坊、座談會、參訪、個案研討、電影賞析、角色扮演、體驗學習、分組討論、案例演練、讀書會、論壇、小旅行或實地踏查等；或其他具創意性且可提升受訓人員性別意識及知能之方式。
- 3、應於課程辦理前評估機關人員需求（例如課前問卷調查、檢視受訓人員曾受過之性別主流化課程等）、課程辦理後有提供學習回饋（例如課後滿意度調查、課程前後測驗等）。
- 4、基礎及進階課程安排，建議可於第一階段後安排相關作業，做為第二階段課程實作研討素材，提升訓練成效。
- 5、針對不同人員屬性設計課程內容，並發展符合機關業務之教

5. 政務人員：政務人員認定係依地方制度法所列之政務職人員(不含機要人員)。

6. CEDAW 教育訓練：請「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辦理，實體課程需符合該實施計畫貳、四、(二)訓練內容(不含 CEDAW 概論課程)；1. 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 A. 辨識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 B. 國家義務 C. 如何消除直接與間接歧視 D. 業務相關案例 2. 暫行特別措施 A. 何謂暫行特別措施 B. 暫行特別措施的重要性 C. 擬定暫行特別措施步驟 D. 國內外案例 3. 各機關業務與 CEDAW 關聯性 4. 如何運用 CEDAW 於機關業務及施政，數位課程僅限前開實施計畫-貳、四(三)1、(3)所列之數位課程。

材。

(四)辦理單位：

1、訓練辦理單位：本府人事處、本府各一級機關。

2、管控單位：

(1)本府人事處：

A. 至少每半年須彙前開(一)人員之參訓情形，應區分實體及數位課程，並督導其於每年度完成參訓。

B. 每年應彙整主辦及本府各一級機關辦理之訓練課程情形，包括課程名稱、類別、對象、內容概述、時數配當、授課講師、講義教材教案等資訊。

### 三、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sup>7</sup>

(一)辦理內容：

1、編制宜蘭縣性別統計指標項目並按年檢討修訂。

2、編制宜蘭縣政府各機關性別統計資料。

3、新增與性別議題相關之統計及性別分析，據以制定政策或調整、改善業務，並追蹤運用情形。

4、建置宜蘭縣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專區網頁：係指建置各該機關網頁，並將性別統計指標及其時間數列資料及性別分析專章公布於機關網頁。

5、辦理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相關訓練。

6、彙編宜蘭縣性別統計圖像<sup>8</sup>。

(二)辦理單位：

1、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

(1)前揭第1~4項之資料蒐集及更新。

(2)每年新增宜蘭縣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或其複分類(如年齡、教育程度、區域...等)1項以上。

(3)每2年就各該機關業務，將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措施<sup>9</sup>1

7. 性別分析：係指運用以性別為基礎的相關事實資料(含性別統計等量化與質化資料)，並增加性別統計複分類進行交織分析(如：種族、族群、城鄉、年齡、階級、文化、貧困、信仰、語言、能力、教育程度、身心障礙狀態、性別認同、性傾向和性別氣質、移民、移工、無國籍者難民及尋求庇護者等)，了解不同性別在經濟、社會、文化、環境和政治結構等面向下，處境的差異及現象的成因(例如不同年齡層的身心障礙女性，在就學、育兒、生活照顧等各個面向上會面對不同的問題，並有不同的需求組合)。

8. 性別統計圖像：其統計指標數需達30項以上。

9. 性別統計應用於政策措施：係指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方案、措施、新聞稿、致詞稿、施政成果、政策宣傳、人才拔擢.....等。

項以上。

- (4)每2年就各該機關業務新增撰擬性別分析專題，可自行撰擬或以委託、補助研究案辦理，或納入委託、補助研究案內以性別分析專章辦理；後續並應提送本府主計處彙整。

2、本府主計處：

- (1)前揭第5~6項。
- (2)協助督導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建置宜蘭縣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專區網頁及編制各機關性別統計資料。
- (3)彙整本府各單位提供之資料，就性別有關綜合議題撰擬性別分析，報告完成後應送請業務相機關參考據以制定政策或調整、改善業務。

#### 四、性別影響評估

(一)辦理內容：

- 1、本府各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於擬辦本縣自治條例制定案及修正案、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及重大施政計畫或本府自行規劃執行新興之計畫(由各業務單位評估每年提出1-2案)時，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包括以下程序：
  - (1)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教育訓練(包括評估內容、案例介紹及填寫方式)。
  - (2)運用性別統計與分析進行評估與檢討，視計畫所涉及性別影響層面，訂定性別目標。
  - (3)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
  - (4)邀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其中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須為列冊性別平等專家：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現任或曾任本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本府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民間委員。
  - (5)參採建議並修正原草案(法案)或計畫及性別影響評估表，如未參採建議，應說明不參採原因，並將參採與調整結果通知該程序參與者(性別平等專家)。
  - (6)各機關應將「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參採專家意見

前、後之計畫書（法案）」等相關資料，送性別影響評估主責管考單位彙整。資料未完備者，各機關應依規定補正，未補正者將另提報府層級會議檢討，必要時並納入專案持續輔導。

2、公告本縣性別影響評估機制之成果。

3、修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編印操作說明。

(二)辦理單位：

1、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得排除人事、主計、政風等一條鞭單位：前揭第1項辦理。

2、本府社會處：前揭第4項辦理。

3、主責管考單位：

(1)本府秘書處：自治條例審查性別影響評估機制，追蹤管考、資料彙整建檔備查及前揭第2項辦理。

(2)本府計畫處：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及重大施政計畫及本府自行規劃執行之計畫，執行性別影響評估追蹤管考、資料彙整建檔備查及前揭第2項辦理。

## 五、性別預算

(一)辦理內容：

1、法案及計畫規劃階段，運用性別影響評估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

2、預算編列時優先考量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友善環境建置，填報「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並請各機關協助檢視。

3、彙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預算比重及年度增加數)。

4、訂定性別預算編列作業流程，預算編列原則中性別預算項目需包括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性別主流化及經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或業務項目。

5、辦理性別預算相關訓練。

(二)辦理單位：

1、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前揭第1~2項。

2、本府主計處：前揭第3~5項。

## 柒、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

一、辦理單位及規範：本府各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依組別每年辦理類別及項目如下：

(一)甲組：下開二、(一)至(六)類，每年至少辦理5類，總計至少6項。

(二)乙組：下開二、(一)至(六)類，每年至少辦理3類，每類至少1項。

## 二、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

(一)針對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或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1、減輕女性家庭照顧負擔，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

2、提升女性經濟力：促進女性就創業、提升女性經濟力措施、(勞動職場性別平等)、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等。

3、消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及基於性別的暴力政策措施，關注與性別相關之交織性歧視議題。

4、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施行，同志家庭及其第二代相關服務或措施。

(二)提升女性公共參與及積極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鼓勵、督導所屬機關、本府輔導單位(農、漁、工會組織)、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

1、鼓勵、督導所屬機關及輔導單位訂頒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2、鼓勵、委託、合作或補助之所屬機關、本府輔導單位、民間組織與企業，訂定、辦理或推動性別平等計畫、方案或措施。

3、各類補助、獎勵、徵選、評鑑及考核所屬機關、本府輔導單位、民間組織與企業之計畫或方案等，納入對象若有推動性別平等之事項得以加額補助、優先補助、加分等積極獎勵作為。

4、機關所屬委員會(任務編組)委員性別比例任一性別比例達40%之性別比例原則之達成率達50%以上。

5、機關所屬委員會將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比例原則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之達成率達60%以上。

(三)推動及實踐性別友善環境、設計及服務

1、打造具性別觀點的基礎設施、居住空間及城鄉環境及建置或改建具各類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及服務，如友善育嬰設施、哺集乳室、衡平廁所性別比例、不分性別廁所或盥洗室、親子廁所盥洗室、照護床、臨托服務等。

- 2、推動職場、校園及醫療之性別友善環境，包含推動多元性別友善空間(如性別友善廁所、宿舍、更衣室等)、推動高齡友善無障礙環境(如提升人行道適宜性、提升公共化無障礙交通工具、整建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醫療院所婦科、產科無障礙設備等)、增設兒童照顧性別友善環境，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或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等。
- 3、規劃性別友善專區提供服務。
- 4、活動場地設置各類性別友善設施設備。

#### (四)辦理 CEDAW 及 CEDAW 宣導

- 1、辦理落實 CEDAW 及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與意見具體作為及成果。
- 2、CEDAW 宣導：針對社會大眾自製宣導媒材<sup>10</sup>及自辦宣導，宣導內容需含 CEDAW 條文及應用、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引用 CEDAW 指引等內容，並包含對含媒體人員、民間團體及私部門辦理 CEDAW 專班訓練。

#### (五)縣民性別平等宣導及推動措施

- 1、辦理其他性別平等宣導及措施，如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臺灣女孩日活動、多元性別（如認識 LGBTQI 及其處境、保障 LGBTQI 權益、尊重多元性別等）、SDGs 目標 5「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促進女性參與 STEM 領域、性別參與、性別人權、提升不利處境(高齡、新住民、原住民、無家者等)女性、多元性別者之生理及心理健康等議題。
- 2、辦理活動時，於主題融入性別平等概念或於內容納入性別平等專題活動。
- 3、依節日規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活動或方案，例如兒童節、婦女節、社工日、母親節、護理師節、國際反恐同日、父親節、臺灣女孩日...等。
- 4、運用多元宣導方式(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電子報、文章、展演、競賽、活動、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等)或擴大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含屬學校教師學生、農漁工會、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企業、村里長、一般民眾等。

10. 宣導媒材：包含研發具 CEDAW 內涵之教材、簡報、繪本、桌遊、影片、案例彙編...等。

#### (六)其他性別平等推動

- 1、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或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與推動性別平等措施。
- 2、委託、補助或自行辦理與性別議題有關之研究。
- 3、推動性別電影院(含映後座談會)或讀書會活動。
- 4、參與性平相關國際交流活動。
- 5、辦理跨縣市合作交流，並於交流主題融入性別平等概念或性別平等專題。
- 6、結合、鼓勵、委託或補助鄉鎮市公所推動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或辦理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活動。
- 7、針對性別平等業務推動建立知識庫資料及經驗傳承作業機制。
- 8、其他具亮點創新之性別平等推動工作。

#### 捌、計畫擬訂評估及獎勵措施

##### 一、辦理內容：

- (一)擬訂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
- (二)每年須完成成果報告並提報各該性別平等機制通過並公告上網。
- (三)應設置性別平等或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並按年更新。
- (四)建立本府暨所屬一級機關性別平等業務推動考評輔導機制。

##### 二、辦理單位：

- (一)本府暨所屬各一級機關：就前開(一)至(三)類，應辦理計畫、成果報告及專區網頁。
- (二)本府社會處：應辦理全府計畫、成果報告、考評輔導機制；並以問卷、工作坊或座談會等方式，蒐集各辦理單位之回饋意見。

##### 三、輔導獎勵制度：

- (一)依據行政院「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及本計畫，本府社會處得邀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組成性別平等輔導考評團，以利輔導各單位執行成效，另提報本府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有關本縣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
- (二)經性別平等輔導考評團評核，獲「優等」、「甲等」者，得辦理行政獎勵，敘獎額度如下：
  - 1、獲考核「優等」，其相關單位主辦人員及主管記功1次，協辦人員酌予敘獎。
  - 2、獲考核「甲等」，其相關單位主辦人員及主管嘉獎2次，協

辦人員酌予敘獎。

(三)經獲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評核，獲「優等」、「甲等」者，敘獎額度如下：

- 1、獲考核「優等」，其相關單位主辦人員及主管記功2次，協辦人員酌予敘獎。
- 2、獲考核「甲等」，其相關單位主辦人員及主管記功1次，協辦人員酌予敘獎。

玖、經費來源：由各局(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拾、預期效益：

- 一、提昇本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意識，建立性別觀點，發展具本縣特色之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並全面落實性別平等相關作為。
- 二、將性別觀點納入法案、政策、計畫及措施中，並編列預算與資源分配，使施政融入性別平等之意涵，全面推動本縣平權展翼、性別共榮之政策理念，建構本縣為性別友善城市。

三、關鍵績效指標

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主責管考單位	年度目標值	
				111年	112年
1	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	一般公務人員參訓2小時以上比率(一般公務人員參訓2小時以上人數/一般公務人員總人數*100%)。(包含基礎或進階課程)	人事處	90%	90%
		主管人員參訓2小時以上比率(主管人員參訓2小時以上人數/主管人員總人數*100%)。(包含基礎或進階課程)	人事處	90%	90%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訓8小時以上比率(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訓8小時以上人數/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總人數*100%)。(包含基礎2小時及進階6小時課程)。	人事處	90%	90%
		政務人員參訓或參與性平相關會議之比率(政務人員參訓或參與性平相關	人事處	100%	100%

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會議人數/政務人員總人數*100%)。	主責管 考單位	年度目標值	
2	CEDAW 實體課程參訓率(%)	各一級機關每年辦理 1 場次實體課程或機關人員實體課程參訓率達比率。	人事處	1 場次或 15%	1 場次或 15%
3	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及重大施政計畫或本府自行規劃執行新興之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之案件數	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案件數。	計畫處	18	18
4	本縣自治條例制定案及修正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案件率	辦理法案類性別影響評估案件比率。(參與性別影響評估之新增自治條例及修正案件數/新增自治條例及修正案件數總和)100%。	秘書處	90%	90%
5	性別影響評估培力訓練之涵蓋率	各局(處)參與性別影響評估訓練。(參與性別影響評估訓練一級機關數/一級機關數總和)100%。	計畫處	100%	100%
6	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	各局(處)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	主計處	21	21
7	性別分析新增篇數	各局(處)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分析篇數。	主計處	21	21
8	性別預算	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有編列性別預算之機關涵蓋率。	主計處	80%	80%
9	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	甲組：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第(一)至(六)類，每年至少辦理 5 類，總計至少 6 項。 乙組：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第(一)至(六)類，每年至少辦理 3 類，每類至少 1 項。	社會處	90%	90%

拾壹、本案奉核後據以實施，執行期間得滾動式修正。